

## 第二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午前  
十一時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  
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  
堅合衆國。

### 八十四. 臨時議事日程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  
六年二月四日致秘書長函(文件S/5)<sup>1</sup>。
- 三. 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修  
改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事所提出之報  
告書(文件S/6)<sup>2</sup>。

### 八十五.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八十六. 繼續討論黎巴嫩及叙 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 表來函。

主席：本席茲請黎巴嫩及敘利亞兩國代表  
就理事會議席。

黎巴嫩及敘利亞代表就席。

主席：議事日程內第二項目為黎巴嫩及叙  
利亞代表團首席代表致秘書長之公函。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茲於聆  
聽敘利亞代表與黎巴嫩代表之陳述，及法國代  
表與英聯王國代表之聲明後，本人擬先表示本  
國政府對於此項問題所涉原則之一般態度。

吾人決不能准許外國軍隊未得一國合法政  
府自由表示同意而駐在該國境內。

關於吾人此際所審議事項之實體問題，本  
人茲願聲稱，依本人之意見，敘利亞代表與黎  
巴嫩代表要求法國與英國軍隊應於可能最早日  
期，同時撤離敘利亞與黎巴嫩兩國國境一舉，  
自屬合理，且完全符合彼等依照憲章規定所應  
享之權利。

英法軍隊駐留各該國境內並非根據條約之  
規定，而係一一如英聯王國代表所謂一一戰時  
需要之傳襲。英法軍隊留駐敘利亞與黎巴嫩之  
理由今已不復存在，自應將此種軍隊撤退。

英法締結協定時聯合國尚未組織，安全理  
事會亦尚未成立。然今日之情勢已不同，世界

安全之責任悉由聯合國承擔，此項職責已成爲  
安全理事會之具體任務。因此，不能以英法協  
定爲外國軍隊駐留敘利亞與黎巴嫩之理由。

自安全理事會及軍事參謀團成立之日起，  
除安全理事會藉軍事參謀團之協助，依照憲章  
第七章之規定，另有決定外，未經非敵國國家  
之同意，外國軍隊即不能駐留此等國家之領土  
內。

英國與法國依兩國協定所負之義務與其依  
憲章規定所負之義務或有衝突，然遇此種情形  
時，自應履行依憲章規定所負之義務。憲章第  
一〇三條對於此點已有明文規定。

本人意見以爲安全理事會應當裁決：

一. 關於敘利亞及黎巴嫩政府要求英法軍  
應於儘速可能期間同時撤退一事，此項要求殊  
爲正當。

二. 此項軍隊之撤退日期應由各當事國談  
判確定之，各當事國了解此項談判完全洽商軍  
事技術辦法，以便此項軍隊撤退井然有序。

三. 促請當事國於辦法訂妥時報告理事  
會。

本人茲動議將此項提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Mr. FRANGIE (黎巴嫩)：在理事會獲致  
決議以前，本人以理事會對於兩弱小國家之事  
件如此關切，不勝感激，並願亦代敘利亞代表  
致謝。兩個弱小國家，僅因其確有權利之故，乃  
能由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獲得圓滿結果，此  
洵爲歷史上之一大事件。

吾人僅欲敬告諸君，已往談判或企圖促成  
談判之努力均告失敗，因談判之條件不甚明  
顯。

本人以爲諸君對於一項基本原則，無不同  
意，此項不容爭辯之原則即係：法國軍隊與英  
國軍隊應無條件從敘利亞與黎巴嫩國境撤退。  
據本人在理事會本身所聽悉之各方意見而論，  
所有理事對於此項基本真理似無異議。

惟荷蘭代表曾提出一項動議，內稱撤退軍  
隊一事應儘速實現。對於此項動議本人不能不  
反對，本人以爲荷蘭代表所提動議並未明定執  
行撤退之方法。荷蘭代表稱軍隊應於不久之將  
來撤退，渠與法國代表同請吾人信任法國。然  
此事原非信任問題。

吾人之目的乃在獲致一項相當明確之決  
議，使此項決議易於履行，不致引起新爭端或  
新衝突。理事會之決議應明定某項原則及適用  
此項原則之方法。本人以爲倘能充分認清事  
實，採取某項明定之步驟，對於吾人及法國方  
面均屬有利。

吾人所要求之明確解決辦法即係根據理事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編補第一號  
附件九。

2 同上，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會本身所作之討論。除法國代表與英聯王國代表外，理事會全體理事均已申述其意見，所稱雖有顯隱之別，然究皆表示同樣之意見。本人以為昨午午後會議時所發表之意見可歸納為下列數點，簡述之如下。

理事會全體理事均認為有確認撤兵一原則之必要。各理事亦曾謂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協定所附關於撤兵之條件實侵犯聯合國兩個會員國之主權，並違犯憲章之規定。

昨日中國代表力言外國軍隊駐紮敘利亞與黎巴嫩境內之理由既已消失，此種軍隊自須撤退。渠繼謂茲僅需商定撤兵實際辦法，包括限定開始及結束撤退之日期一事在內。

就蘇聯、美利堅合衆國、埃及、澳大利亞、巴西、波蘭及墨西哥各國代表所作陳述而言，渠等提議談判，然所談判之問題為何？談判撤兵一原則乎？此原則原非爭點所在，即法國代表團對此亦未有所爭論。所談判者為須早日撤兵一問題乎？然對於此點理事會亦無人有所異議。

談判應涉及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協定中所載之條件乎？理事會諸理事皆已相當承認該協定各條款對敘利亞與黎巴嫩並無拘束力。各當事者舉行談判時所討論之唯一問題乃執行軍隊撤退之時間限制問題而已。

吾人以為時間限制一問題儘可由理事會所設專門委員會決定之。然而理事會如欲請當事者商定時間限制及撤退軍隊實際辦法，吾人亦願遵從理事會之決議。

然吾人願再度促請將談判進度與談判結果，以及於完全撤退以前所採取之撤兵步驟，隨時報告理事會，蓋此乃理事會過半數理事之意見也。

正如本人適纔所稱，就此方面而言，法國代表之陳述及荷蘭代表所提之動議均非圓滿。職是之故，倘理事會果欲促成談判並作此決議，則吾人願堅請明定談判之根據。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不願重述吾友黎巴嫩代表今日與昨日所已申述之各點。蒙諸君關懷本事件，本人亦願向安全理事會諸理事致謝。本人對於據理雄辯立論明達之各代表，誠深感激。渠等使本人無須再作何辯論，以証吾人立場之合理。

本人僅欲提及一事。凡已發表意見之代表幾全體建議藉談判辦法解決此項問題。本人請諸君對談判問題，予以解釋。

第一，法國代表述及須予排除之困難，然未特別指明此種困難為何。該代表又述及手續問題。此手續問題亦究竟為何？

請理事會原諒吾人注重此點，鑒於往日經驗，吾人深感須充分獲悉關於原則及談判根據之意見。

蘇維埃聯邦代表昨日向法國代表提出一項非常明白之問題，渠問法國代表：法國是否仍堅持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八日照會中法國所提之條件與要求——此項條件與要求終引起敘利亞與黎巴嫩境內可惋惜之事件——或反之，法國已不擬將該照會中所提之條件與要求作為談判時討論之問題根據。法國代表昨日答覆時並未述及是項問題。此點遂仍屬曖昧。

此項談判如係商談撤兵原則，則誠如吾友黎巴嫩代表所稱，此項原則業經各方承認。關於撤兵辦法問題，撤兵一事究有何問題與困難致須舉行談判？本人茲應聲稱，根據吾人已往在各不同國家內所得之經驗，並未為軍隊撤退問題而舉行談判。締結英法協定之英聯王國及法國業於該協定中說明其意見。渠等宣稱雙方瞭解：軍隊撤離敘利亞應使英國軍隊與法國軍隊得同時完成撤兵工作。此乃渠等彼此間自行締結之協定，渠等並決定不與敘利亞洽商撤退問題，不與吾人談判此事，渠等無須徵求吾人同意，因吾人請求渠等撤兵，將來之協定與撤退亦然。黎巴嫩之立場與吾人完全一樣。

本人此際代表本國政府鄭重聲明吾人絕不對撤兵問題提出異議。吾人絕不提出任何關於手續之條件。吾人不擬發表一言。渠等儘可不徵求吾人意見而撤退，不與吾人談判，蓋就吾人而言，吾人絕不反對撤兵原則，吾人固力請實施此項原則也。

此外，本人擬敬問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法國各代表，渠等是否曾就其軍隊自某國撤至他國問題舉行談判？英國境內駐有美國軍隊，吾人由報端閱悉渠等正在撤退中。本人願問各該國代表：渠等是否業已進行談判，商定手續，並求解決撤兵困難問題。渠等並未經正式談判而進行撤退，此刻仍在進行中。

Mr. BEVIN (英聯王國)：吾人曾須談判新娘問題。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願請問法國代表一項問題。法國境內有美國與英國軍隊，各該國軍隊正在撤退中。美國軍事當局倘告法國政府稱：“容吾人先作談判。待雙方談判及訂立協定後始能撤兵，”則法國政府所取之立場為何？法國能接受此議乎？

本人深知外國軍隊仍在自各國撤退中，並未聞有談判之事，撤兵原無須先行談判。英國與法國如亦照樣由吾人國境自動撤退，則渠等請求吾人協助時，吾人自願予以協助。

英聯王國代表昨日宣稱英軍駐留敘利亞之目的在防止法國軍隊與敘利亞人民間之衝突；渠更聲稱除非英軍撤退，否則法方不願撤離敘利亞。兩國間惟恐對方取而代之，遂駐留軍隊以相防。此種情形使吾人憶及關於樹立於馬路中之紅燈之趣聞。或問：“此地為何樹立一紅燈？”答曰：“以警告行人勿顛躓於石上。”——“大路中何以有此石？”俾便樹立紅燈。”

敘利亞之情形正亦如此。蘇維埃聯邦代表昨日稱原因如果解除，問題自可迎刃而解。此項問題並未引起何種困難。吾人之事由極為簡單而明白，將該問題提付談判，反使其複雜化，而將來又須加以闡明。

本人故謂敘利亞政府不願進行談判非因不屑與強大國家如英聯王國及法蘭西者會商，乃因深感無此需要，且恐徒使情勢愈形複雜。本問題既已由關係當事國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倘能由理事會建議於某一期限內將軍隊撤退並在撤退完畢以前仍將該問題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則即足以解決此問題矣。

主席：本席知埃及代表意欲提具一項決議案。

Mr. RIAZ (埃及)：本人願提出下列決議案，此項決議案已參酌前此會議中所表示之各項意見。本人擬將該決議案一份遞交貴主席，然本人願請理事會諸理事注意，吾人業於草案中增添一語，然此語對該決議案之實體意見並無影響。本人於讀及此語時再予指明。該決議案如下：

聽取黎巴嫩、敘利亞、法國及英聯王國代表之陳述，及對提交安全理事會討論之案交換意見後，

(本人以為吾人須提及交換意見一事，因此項決議案草案含有其他代表所表示之意見。)

安全理事會

認為英法軍留駐於黎巴嫩及敘利亞領土與憲章規定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不相侔合；

相信此項原則為各當事國所認為不可違犯者，應完全適用於此案，仍駐於上述領土之英法軍應遵守該原則立即同時撤退；

提議由英法政府，及黎巴嫩敘利亞政府儘速進行談判，訂立完全關於上述撤軍之技術辦法，連同確定其完成之日期，並促諸各當事國將談判結果隨時報告理事會。

Mr. BIDAULT (法蘭西)：有人提醒本人稱各方曾向本人提出多項質問。本人之答覆如

下，無論關於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八日之照會或關於其餘問題，本人之答覆均極為明白而簡單。

昨日所提照會係涉及法國在敘利亞與黎巴嫩之特別權益問題。前此國際組織既使法國在上述國家內負有特殊責任，法國在各該國內自亦有其特別權益。此為常識而已。然法國此項權益之性質究為何似？

第一即所謂特種軍隊問題，關於此問題，有人曾向本人提出質問。此種軍隊乃在當地招募者，多係由敘利亞人或黎巴嫩人充任軍官，僅由法國司令官指揮。本人以為敘利亞政府及黎巴嫩政府皆知自討論該項問題以來，此種軍隊業經交還各該國統管。因此，對於此項問題之答覆為何，已為人所共知。

有人勸告本人——此際必須聲明余完全同意此項勸告——應為法國在敘利亞與黎巴嫩之重要文化權益辯護。諸君即由閱讀敘利亞與黎巴嫩代表團提出指控之公函，亦可見法國文化權益之證據；原函係以法文擬具。有人勸告本人以文化方法保衛吾人之文化權益。本人完全同意採用此種方法，蓋本人早已熟知僅能以理智影響理智。本人只能希望理智之聲能為人所聽取，特別希望在敘利亞之法國學校現時不致成為歧視之對象，俾其能與該國內其他學校享受同樣地位。

此外復有經濟權益問題。此項問題亦經人提出，然本人須聲明：余認為提出此點實為徒勞，因此事根本不成問題；吾人已將大部分此類事業移交他方矣，至於其餘部分，據本人所知，敘利亞或黎巴嫩與吾人之間並無嚴重顯著之衝突。

最後，又有人提出戰畧上權益問題；英法兩國一部分即為應付此問題而訂立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法英協定，戰畧權益問題乃藉集體安全辦法而獲得解決。關於此項問題，本人以前所稱各節——本人認為前此所言已甚明白——既未蒙充分了解，本人望不多費理事會之時間，重述數點簡明意見如下。

第一，吾人所討論事件中當事者之一並非以前原屬獨立且曾加入國際聯合會為會員國之國家。法國前經該國際組織賦予委任統治權；此即謂法國會承擔某種責任。法國前未過於注意規定兩方關係條款之文字或情勢中之正式法律問題，於戰爭中途中決定宣佈敘利亞與黎巴嫩之獨立，此項步驟嗣後引起事實上與法律上種種後果，吾人當時所應付者為一種混沌之情勢，於戰爭中途，吾人並未想見繼前此政權而演成之政治局面果為何似。為應付此項青黃不接情形起見，遂由訂立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

日之協定而建議樹立一種集體安全制度。

埃及代表昨日所引之憲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以本人觀之，就法律或普通常識而言，似皆不能使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協定條款失效，蓋憲章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稱：

“此項特別協定……（指目的在以軍隊供安全理事會使用等而締結之協定而言。）……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準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利便及協助之性質”。

故當吾人計議諸後所採取之行動時，吾人實全未逸出第四十三條規定之範圍。

再者，敘利亞代表頃謂吾人無就撤兵問題舉行談判之必要。本人後再討論此點。關於因戰爭關係而在某區域內駐留軍隊問題，此間既有人提出將責任交由聯合國內一機構承擔之提議，本人固亦認為此事無先期舉行談判之必要。

本人願重申前此所言，以免各方疑慮。本人以前所稱而今所欲重述者為：協定中關於軍隊重新編調應依安全理事會決議辦理之規定，非謂安全理事會如未作此項決議，則軍隊將無期限留在現時駐紮地點。本人實難瞭解吾人重申安全理事會對於此事所具有之權力一舉，何以竟被視為侵涉理事會之權或破壞憲章之規定。

有人提出該項協定曾引起何種後果一問題。埃及代表昨日所稱頗為正確，渠謂該協定業已開始執行，為數頗多之軍隊業已撤離敘利亞。

敘利亞代表頃提及鄭重宣言一事。本人願於此時向理事會聲明此事乃一項極嚴重之決奪，法國誠望將來不致發生某種事件證明法國為世界該一角隅商定集體安全辦法一舉確屬有當。

故吾人可簡述整個問題如下：吾人已接受兩方所提出要求中之要旨——十二月十三日協定中已載明——即與地方政府協議撤兵一節。

本人現知某方不願舉行談判。本人願就此點提出一項意見。倘若因此事而發生爭端，則吾人須依照憲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舉行談判，藉以解決爭端。否則，如不舉行談判，或拒絕談判吾人自當認為雙方間並無爭端。故目前局面甚為明顯。就此事之實體問題而論，原無爭端可言。

依本人所見，過去數小時內理事會會議經過情形如下：原則問題須未引起爭端，然有人於完全如願以償之外，復企圖使各方對於法蘭西加以譴責。

本人僅欲鄭重聲明：本人深知本國於委任

統治期間及委任統治期以前所致力者為何事，其犧牲國人之生命財力而為之，非為自利，乃欲於此等地區推進人道主義——以吾人觀之，該地獨立以來尤屬可貴；本人既深知此情，應謂無論如何法蘭西決不願受此污辱。

Mr. RIAZ（埃及）：法國代表所發表之意見中有一點與本人昨日分析憲章第四十三條時所發表之意見完全相反。倘本人了解無誤，Mr. Bidault稱憲章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事實上即係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協定中關於英法軍隊續駐該地，重新整編，以維持該地集體安全之規定之根據。倘本人對法國代表此項陳述了解有誤，請該代表加以指正。

本人憶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稱：

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準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

然依本人之意見，第二項之規定係指關係國家之軍隊而言，非指另一國家之軍隊。不同之點完全在此。

事實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為何？第一項稱——本人以為英文本與法文本該項措辭意義相同：

“聯合國各會員國為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

此項規定顯然係指關係國家之領土及軍隊而言，非指外國軍隊。因此第二項所稱特別協定係指第一項中所稱特別協定，故所指者乃本國軍隊，而非外國軍隊。

因此，協定中任何關於使用外國軍隊加強集體安全之規定與第四十三條實相背馳，此項規定不得視為以該條為根據。

Mr. BEVIN（英聯王國）：本人不欲就此項問題多有所論述。英國政府已說明其立場，本國政府誠願結束此事，撤退其軍隊。

本人不能忘記此整個問題固有其歷史背景。本人就任以來，常須應付許多於戰爭期間及戰後發生，使情勢更形複雜之歷史事件所造成之問題。然本國政府決定於選舉之後，立刻採取步驟，結束此等事件。

吾人討論此事時，關於所爭辯條款具有永久性一點之疑慮，似已因法國政府宣稱放棄其在該地之永久權利而消失。各方皆同意此事可以由談判磋商求得解決。

本人願就法國方面作下列陳述：吾人一方面雖與敘利亞人民與黎巴嫩人民有友好關係——余希望如此——且曾致力於渠等希望吾人

辦理之事，吾人亦同樣與法國人民有友好關係，法國人民橫遭戰爭蹂躪，今方在復元中。

就本事件而言，美國人民不但不能忘却此次戰爭中之往事，對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大戰期中法國爲世界安全所付之絕大代價，英國人民亦將永誌不忘。本人茲願聲明：法國於此次戰爭倘無毅力意志及武力抵抗敵人，則本人以爲——本人意見一向如此——大半即爲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大戰期中流血過多所致，更因兩次戰爭相隔期間太短，使付此代價之人民不能即告恢復原狀。因此英國政府於應付此項牽涉法國之問題時，不能不對該國有所同情，同時英國政府亦擬盡其所能，爲英國之其他友邦出力，吾人與渠等曾相共事，並願與渠等維持友誼關係。

本人非常抱歉昨日未能出席會議。本人出席星期四之會議，不幸是日會議以全部時間討論程序問題，昨日本人又因政府公事竟日無法分身。然本人已由同僚處獲悉討論之要領。本人已向本國政府請示，本國政府願意接受 Mr. VAN KLEFFENS 所提動議之大意。

本人認爲經過種種討論與爭辯之後，吾人倘終能於理事會中對某方表示信任，則誠爲可喜之事。倘若幸蒙予以此種信任之一方爲英國與法國，吾人亦自必信任所有其他國家——所有其他曾出席大會之國家。

本人頗以此語爲有當，非因此事與英國政府有關，乃因吾人實並未爲撤兵問題而有所爭執，本人意謂吾人已準備撤兵。本人茲竊依理事會之意旨思之。吾人以爲昨日各方既已宣達各項意見，吾人已達至可交由四國政府辦理此事項之階段，尤因鑒於吾人既須向理事會報告辦理此事經過情形，吾人於進行此項工作時如有不當之處，撤兵問題固仍列入議事日程，理事會自可再行置議。

本人殊不願言之過切——請恕余用英國俗語——因再遠離戰爭一年，吾人當可發見今日世界各地所遭遇之許多困難均將消失。至少余希望如此。

今戰爭結束未久，本人追憶上次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排除當時所有重大困難之工作之艱鉅，往事仍歷歷在目。吾人此刻雖畧有意見紛歧之處，然三強及外長會議之工作（本人作此言並無不敬之意），正在以較吾人收拾上次戰爭殘局更高之速度，收拾遠較上次戰爭範圍爲廣之戰爭之殘局。茲懇請予吾人相當時間從事此種工作。

因此，Mr. VAN KLEFFENS 所提動議之精神符合美國政府所取願與其他三國政府合作澈

底解決此事件之態度，然該動議之案文及另一決議案所用本人認爲帶有責難口氣之文字，與英國之立場則未盡一致。

根據 Mr. Bidault 昨日再作陳述，本人認爲關於承認敘利亞與黎巴嫩之主權一節並無衝突。此項原則業經各方接受。因此，如吾人可將此項原則以及本屆會議中所發表之各種意見——各該意見已明白表示各理事國之態度——轉告各有關政府，則英法政府，就此事與該政府有關係之方面而言，於處理此問題時，必不忘理事會各理事所發表之意見。吾人將切記渠等之意見而工作，希望此項問題，一如其他因戰爭而產生之問題，能本良好國際及同志精神（請恕余引用此辭，字眼雖陳腐，然至少原爲社會主義者所常用。）求得解決。

Mr. FRANGIE（黎巴嫩）：本人祇欲於法國代表發言陳述之後，畧爲說明幾點。吾人間之問題並非一種爭執或經濟問題。

Mr. Bidault 所提及之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八日備忘錄僅述戰畧問題——該項備忘錄茲在本人案前，容讀其中一段如下：“關於戰畧要地問題，乃謂須有若干基地，俾保護法國與其海外屬地間之交通”。

諸君皆知嗣後發生之事件：即前經英軍干涉後方告結束五月事件。

Mr. Bidault 謂法國不能規避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所與法國關於維護安全之責任。本人實未料法國代表竟於本理事會中提出委任統治問題。本人未料在金山市簽訂聯合國憲章數月後之今日，竟企圖依據委任統治制之結果而推論。就吾人而言，簽訂憲章以後，此種委任統治制已成過去之事。吾人不再承認任何人有權根據委任統治制強辯力爭，吾人尤憤恨根據委任統治制要求特權之任何企圖。

所餘留者僅安全問題而已。前有一語使本人實難緘默。Mr. Bidault 稱如因撤兵而遺留一“真空”，則不能撤兵。

本人願聲明敘利亞與黎巴嫩兩國並非“真空”；而係兩個有組織之國家，兩國擬對其本國領土內集體安全問題作直接貢獻。本人願代表諸君不再有所誤會。吾人並非企圖譴責法國，吾人所希望及所請求者乃對此事加以明確規定，蓋以前所以發生種種困難，其主因爲吾人之關係，對於吾人之要求，以及所請進行談判之根據均屬含糊不明之故。

Mr. van Kleffens 所提動議之精神或確爲可取，然本人願謹聲明本人不能接受該動議之規定，蓋余深恐此項之規定有引起將來新爭端之勢。

本人與 Mr. Bevin 無異，固亦贊成彼此信任之說，然不願因此而使理事會尚須對付新困難。

Mr. van Kleffens 與理事會其他理事皆贊成吾人之目標，然吾人所希望者乃對於實際辦法予以明確規定。倘吾人必須於各決議案草案中抉擇其一，吾人所願贊助者非 Mr. van Kleffens 之提案，乃埃及代表之提案，因埃及代表之提案比較明確。倘因任何原因埃及之動議未獲通過，則吾人將贊助墨西哥代表之動議。

主席：本席願於此階段向理事會指陳至少尚有代表三人欲發表意見。不知理事會欲繼續討論，抑欲暫時散會，於數小時後再行集議。

理事會如認為吾人應於此刻聆聽其餘發言人之意見，本席擬即請各該代表發表意見。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願論及今晨法國代表所述之幾點意見。渠提及“譴責”一辭。本人實未見吾人請求安全理事會對於吾人所呈請審議之問題予以調整一舉中有何譴責之意。吾人此際並未就此項問題之任何方面非難法國。

Mr. Bidault 亦述及法國所欲加以重新調整之某種情勢。本人茲聲明此際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並未涉及該種情勢。關於其他問題之談判於撤兵後自可進行。敘利亞政府並非請求於軍隊留駐其境內之壓力之下就任何問題舉行談判。鑒於已往之經驗，敘利亞深恐又復演成過去之事，此乃不得不聲明者也。

法國代表昨日與今日又謂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符合憲章之規定。本人研究憲章各條款，未見有任何適用於此項協定之條款。

關於該代表認為法國與英聯王國負有相當責任之集體安全問題，本人則謂憲章已規定過渡期間之集體安全辦法，且聯合國任何會員國除依照憲章之規定外，不得訂立或適用關於集體安全之他種規定。

吾人倘參閱憲章第一〇六條，即可知該條規定於必要時應如何確保集體安全。第一〇六條稱：

“在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協定，尚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為尚不得開始履行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責任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及法蘭西應依該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顯然在安全理事會正式成立以前如欲有所行動，必須依照第一〇六條之規定辦理。不知

簽訂此項協定之各國曾否互相洽商？法國與英聯王國曾否與美國洽商？渠等曾否與蘇聯洽商？曾否與中國洽商？渠等曾否與吾人洽商？蓋吾人亦聯合國會員國之一，且吾人非常關切此項問題。法國與英聯王國固未與任何國家洽商。

職是之故，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英法協定顯系不合憲章之規定。本人特請理事會注意此點。

再者，誠如本人以前所稱，此案既已請由理事會議處，吾人實不知撤兵有何困難。法國政府如見及困難，該政府須與英國政府會同解決此項困難，不必會同吾人解決之，因吾人並未處於困難之地位，且吾人亦未造成任何困難，撤退軍隊一事自應履行。

除撤兵問題外吾人茲絕不擬就任何其他問題進行談判，而撤兵問題僅牽涉關係各方，即英聯王國與法國是。渠等應商定撤退問題。吾人則認為渠等所訂關於撤退兩國軍隊之協定不合憲章之規定。本人此際所欲言者止於此矣。

此項問題既已呈請安全理事會審議，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諸理事，無論其對此國或彼國如何信任，對本事件務請秉公處理；除正義與公理外，其他均不能予以信任。某方既已逸出憲章之規定而訂立協定，如將此事僅交由各關係國家獨自辦理，誠不知敘利亞政府與黎巴嫩政府何能信任此問題解決辦法。吾人為本事件之當事者，吾人且聲稱對於撤兵問題絕無異議，絕不從中阻撓。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因知理事會欲散會，本人擬從簡說明本人之意見。關於信任問題，各方已多有所述。本人以為出席理事會之各國以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應互相信任一節實為此時最關重要之事。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為敘利亞與黎巴嫩希望目前駐紮各該國境內之外國軍隊於可實行最早日期撤退，其希望原屬十分合理，本人業已說明此點。目前待決者惟撤兵辦法問題（或可謂機械問題）而已。此事自須由關係當事者方面舉行會談及訂立協定而解決之。

本人曾審慎研究 Mr. van Kleffens 之提案，認為其中含有足以解決吾人當前問題之可貴要素。本人茲擬提出一項提案，該提案乃畧為修改 Mr. van Kleffens 之提案而成，希望能為關係各方所接受，引領吾人脫離進退維谷之地位。茲宣讀本人經以打字機製成若干份分發各代表之決議案草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

備悉四當事國代表及理事會其他理事所作之陳述。

深信敘利亞與黎巴嫩境內之外國軍隊必能於可實行最早日期撤退，並深信各當事國即為達成此目的舉行談判不予拖延，並請當事國將談判結果報告理事會。

本人前已說明在未就此項問題尋得圓滿解決辦法以前，應將該問題繼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

Mr. RIAZ (埃及)：本人於此次會議中所提之提案似為某方所誤解；認為含有譴責之意。本人願消除此種誤會。本人於此項決議案草案中刻意採取客觀之態度。

就本人而言，所作辯論始終限於對憲章條款之解釋。本人從未有責難之意。再者，若每次對於條款之解釋一有不同意見時，某人即認為其對方意在非難，則本人實不知一切提出理事會之問題何能不含含有譴責之意，本人願說明就個人而言，固不願責難任何人。諸君如細讀本人所提之草案即可知其僅為重申此間各代表均已承認之某項原則而已。吾人皆認為本問題應適用憲章中確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主權平等一原則之某條規定。

此項原則業經各方承認。本人提案稱關係國（無論其為黎巴嫩，敘利亞，英聯王國或法國）均不反對此點。此項提案有何責難之意？本人實未審於意謂或重述各方所同意之見解並言明各方（包括關係各國）皆已表示同意時，何以含有責難之意。

後本人又於該草案中擬具與Mr. STETTINIUS頃所作者完全相同之語句。Mr. STETTINIUS重申此點殊令人感激。現所餘者僅談判問題而已。本人所提草案述及談判問題，然非謂就原則問題舉行談判（關於原則問題，該草案中稱各代表對原則問題均無異議），乃言應商談採取何種步驟以獲得所期望之結果。

本人茲願特請 Mr. BEVIN 注意其適纔所作之語，其大意为：

“吾人為強國，力量在於我方固屬難免。改就本案而言，本人所以稱不應使一強大國家單獨對付一弱小國家，其理由即在此”。<sup>1</sup>

今日之事乃兩大強國對付兩個極小之國家——希望敘利亞與黎巴嫩代表恕余作此言。本人以為決議案草案如詳確載明意見紛歧之點，明定問題之範圍，言明除某項特殊問題外，不討論他事，此項決議案草案則較為切合理事會之一般意見與情緒。

吾人意見完全一致，所言亦為同一事物。然正因今日爭端當事國之一表示某項意見，吾人務須使討論不越出適當範圍。職是之故，本

<sup>1</sup> 參見第二一頁。

人請問 Mr. STETTINIUS 本人所提決議案草案末段是否更能明確表示渠之意見。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註：下文係蘇聯代表於會議後送交之 Mr. Vyshinsky 講辭譯文。

茲已有數項關於英法軍隊自敘利亞與黎巴嫩撤退之決議案草案提出安全理事會審議。對於各該草案，請先討論 Mr. VAN KLEFFENS 之提案。Mr. VAN KLEFFENS 之決議案草案與 Mr. STETTINIUS 之決議案草案在實體意見上並無不同，Mr. VAN KLEFFENS 之決議案草案與 Mr. STETTINIUS 之草案均稱應舉行談判，但均未切實說明英聯王國、法國、敘利亞、黎巴嫩各國政府應以何項問題作為談判之對象。因此，Mr. van Kleffens 或 Mr. Stettinius 之草案對於擬議舉行之談判之實體問題均未有所指明。

本人曾兩次請問 Mr. Bidault 渠於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時，所擬舉行之談判究為何似，然至今尚未獲得該代表之答覆。茲第三次請問 Mr. Bidault，同時亦請問 Mr. Stettinius 及 Mr. van Kleffens：貴代表所擬舉行之談判究竟何指。貴代表希望獲得安全理事之信任。吾人固亦願信任貴代表。貴代表論及有獲致同意決議之必要。然於獲致同意決議於前，吾人須先明瞭，依貴代表之意見，英聯王國及法國政府與敘利亞及黎巴嫩政府所將談判之實體問題為何。吾人不能於不知談判究為何事以前即盲然通過該決議案，蓋此種行徑有損聯合國之莊嚴。

撤退敘利亞與黎巴嫩境內英法軍隊一事之整個實體問題，Mr. van Kleffens 及 Mr. Stettinius 所提決議案草案均未予說明。反之，Mr. Riaz 所提出經敘利亞與黎巴嫩代表予以贊助之決議案草案，對於談判之性質已擬具明確之陳述。此事誠須如此辦理：欲為茲所討論之問題求得一公正誠意之解決辦法，須先獲悉所考慮者果為何種談判。

Mr. Stettinius 及 Mr. van Kleffens 所提決議案草案之第二部亦不便接受，蓋吾人既不明所談之事為何，實無從保證談判必能成功。倘談判係涉及英法軍隊應否撤出敘利亞與黎巴嫩之問題，則吾人又回至本人第一次發言提出衆所週知之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八日備忘錄時所論之問題，本人由 Mr. Bidault 今日之講辭中獲悉法國代表團迄今仍贊成該備忘錄之意見，設 Mr. Stettinius 與 Mr. van Kleffens 心目中所擬之談判果為如此，即謂所談之事項為英法軍隊應否自敘利亞與黎巴嫩撤退一問題，則吾人絕不

能接受此項決議案。此問題須先予解決。諸君如認為敘利亞與黎巴嫩之主權不值一顧，不必重視，請不妨坦直言之。安全理事會之存在原非為保障理事會每一理事國心境安寧；其目的乃在捍衛聯合國所有國家之主權，防止任何方面之力量侵害此種主權，並保障各民族間之和平與安全。吾人決不容安全理事會稍為違背聯合國整個組織所基之各該項重要原則。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願於散會以前畧進一言。Mr. VYSHINSKY 謂 Mr. van Kleffens 及本人之提案失於空洞而無根據。

本人願提請理事會注意：所擬提案第二段中所載下列字樣：

“…敘利亞與黎巴嫩國內之外國軍隊當儘速撤退，各當事國即就撤兵問題舉行談判，不予延緩。

本人不知除上述字樣中所載之宗旨外尚有何種更明確之目的。本人願於下次會議開始時繼續發表意見。

主席：理事會諸理事似均認為本席茲應宣佈散會，他事留待今日午後再議。本席茲建議理事會於午後五時再開會討論。

午後一時五十五分散會

## 第二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午後

五時於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八十七. 繼續討論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來函<sup>1</sup>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今晨謂 Mr. Vyshinsky 對於本人在今晨會中提出之提案顯未理會其正確意義。

本人以為該提案極為清楚。吾人均同意軍隊之須撤退；理事會已表示其信任，認為必能實現此舉，且認為談判之舉行係在達成此目的，討論儘速撤軍問題，並認為談判立即開始，不得稽延。本人以為無有較此更為明白者。本人促請理事會接受該提案，如是則可向世人表明吾人既在原則上意見一致，理事會即

<sup>1</sup>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九。

不容許其自身因缺乏互信互賴而分裂。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為答覆 Mr. Vyshinsky 之聲明，僅欲說明本人昨日提出之決議案旨在使撤軍不依賴於談判，但該決議案有謂在談判或以其他方法解決後，撤退軍隊。故談判所涉者究竟為何一種問題，本人則不覺重要。

Mr. RIAZ (埃及)：今晨本人曾詢 Mr. Stettinius，其提案與本人之提案在意義上有何不同。

渠於今日午後答覆，由其所予之解釋，本人所得之結論為其本人之提案需要說明，而本人之提案則否。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致數語以答覆 Mr. Stettinius 及 Mr. van Kleffens。

第一，Mr. van Kleffens 在其決議案中稱撤軍不須經談判。Mr. Stettinius 謂：“安全理事會注意四當事國所發表之聲明”。繼又稱：“……將進行……談判……”。故本人以為該語謂倘舉行談判，則撤軍即為談判之結果，且顯然此兩問題相關聯而有因果關係。

在另一方面，Mr. van Kleffens 謂：“……經談判或其他方法解決後……”。本人以為此語不甚清楚。本人不知其意義何在，亦不知“其他方法”之含意為何。

Mr. Stettinius 辯稱，其決議案極為清楚。倘係清楚，則對之不致有如許不明瞭處，且亦不致有任何討論。無論如何。吾人均知 Mr. Riaz 對該案即不明曉。Mr. Stettinius 則覺其清楚，然渠畢竟為該案之草擬人。本人願聲明本人既非其草擬人，自覺其不清楚。Mr. Stettinius 提案中有“達成該目的”數字；本人願知“達成該目的”之意義為何。“目的”係指撤軍抑係撤軍所依之技術方式與方法？倘其係後者，則提案應指明此點。

Mr. Stettinius 之提案繼謂“……對敘利亞及黎巴嫩之外國駐軍撤退表示信任……”，但本人則不能有此信任。本人知黎巴嫩及敘利亞兩國政府均不願談判，且本人以為其不願談判係屬正確。

故最後本人願申言本人認為 Mr. Riaz 之提案遠較 Mr. Stettinius 之提案清楚，且本人願以蘇聯諺語提醒諸君，其要義為無物已臻完善而無需改良者。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願答覆 Mr. Vyshinsky 即本人用“達成該目的”一語時，係指於可能時首先撤軍，即於儘早可行期間撤軍。